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区规划建设，拟对霞涌街石井澳、坳下塘、山子头、苏埔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 7.0861 公顷实行依法征收。按程序上报审批，作为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7.0469 公顷（耕地 0.3096 公顷、园地 5.9855 公顷、林地 0.561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908 公顷）、未利用地 0.0392 公顷。经对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并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补偿标准对补偿费用进行复核，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征收霞涌街道所属村集体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0.3096	124.9500	38.6845
园地	5.9855	124.9500	747.8882
林地	0.5610	68.7225	38.5533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908	124.9500	23.8405
未利用地	0.0392	49.9800	1.9592
合计	7.0861	-	850.9257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850.9257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具体由霞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23.4020 万元。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6442 公顷，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此次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274.3277 万元，其中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850.9257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423.4020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79.8348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

府办〔2021〕2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7月5日

